**中共太康县委党史研究室**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中共太康县委党史研究室

单位负责人（签章）：黄光远

填报人：轩人杰

联系电话：（0394）6862256

根据太康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太康县委党史研究室组织人员对本单位2021年部门整体运行及支出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价标准进行了评定，此次评定单位为中共太康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委党史研究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定分数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评定情况报告如下：

### **一、政府部门基本情况**

1.基本职能：

中共太康县委党史研究室是县委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经费预算性质财政预算拨款。

2.主要职责：

（一）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党史工作的指示、决定和部署、做好全县党史工作。

（二）续编太康党史大事记、中共太康县史、中共太康县组织史、党史人物、党史专题。

（三）撰写省、市下达的专题研究、专著、专论、

（四）对地方党委的主要活动、重大运动、重要事件、重要人物进行研究、撰写专论、专著，并开展地方党史的宣传、教育。

（五）做好党史资料的征集、整理、归档工作。

（六）开展政治、业务等活动，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机构设置

事业编制12人，在职人数10人，退休3人，遗属补助2人，内设2个职能股室：征调股、编研股。

### **二、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县委党史研究室2021年全年公共预算收入 154.94万元。

（二）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县委党史研究室2021年全年基本支出 154.94万元。全年基本公用经费支出 97.64万元，全年人员经费支出62.27万元。

### **三、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编制情况

县委党史研究室按照国家预算法编制预算、决算。根据县财政局的部署要求和县财政下达的各项经费指标，按新《预算法》 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本单位的年度收入、支出预算。财政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预算编制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按照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编制，并考虑历年收入情况、人员情况和收入增减变动因素分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编制，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将按县财政局要求，认真、及时做好 2021年决算编报工作。

（二）执行管理情况

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节能降耗，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以建设节约型机关、服务型机关、学习型机关、安全型机关为重点。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全面向社会公示工作有序推进。

本单位是按照县财政局全年下达的预算指标来安排各项工作，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1.运转保障

在单位的日常经费管理工作中首先保障单位基本运转，保障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资金用于单位专项业务方面支出。

2.厉行节约

本单位在保障基本运转的前提下，大力倡导厉行节约。

2021年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无公务接待费。

3、资金结转结余控制情况

本单位2021年无资金结余。

（三）综合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遵循国家的《采购法》《预算法》，充分认识到项目资金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管好用好每一分钱，使资金的安排、使用发挥出最大的效益，实现项目目标。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重视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各项开支，专款专用等。

3.预决算公开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本单位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均以公开。

**四、整体绩效**

2021年，县委党史研究室非常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良好的预算执行效果。同时，党史研究室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尽职尽责认真完成党史工作各项任务。已按照财政 局要求，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了对该单位进行了评价工作。

（一）深度挖掘水东革命资源。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为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的指示要求，县委党史研究室向县委提出《关于开发利用水东党史资源建设水东地委机关旧址修复纪念工程的报告》，得到县委主要领导批示，经县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上升为县委决策并纳入周口市十四五规划。在800亩左右区域内，以水东地委机关旧址复原为亮点，站位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旧址复原与“六稳”“六保”相结合，与脱贫收官、乡村振兴相结合，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相结合，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全面展示革命老区新变化新成就。项目估算投资3.88亿元，占地53.1万㎡。初步设计为旧址复原区、水东革命历史陈列区、文化旅游区等三大功能区。下一步，该工程将打造成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教育实践基地、党史教育基地、红色文旅产业发展基地、乡村振兴示范基地等十大基地。

（二）加大党史研究力度。相继编印了印刷《红色水东》、《中共太康县史》（1919.5-1949.10）、《太康重大历史事件》、《太康县党组织发展历程》、《太康党史百年大事记》、《党史知识手册》等党史书籍，近300万字。

（三）加强党史宣传。深入开展党史研究、教育宣传、纪念活动、资料征集、旧址保护和场馆建设等。加强同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努力构建大党史工作格局。推动成立了太康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建立了太康县党史人才库；发挥党史部门专业优势，广泛联系和凝聚全县党史研究和宣传力量，组建了红色文化宣讲团，在全县开展巡回宣讲57场次；为庆祝“七一”建党一百周年，举办了中国共产党党史展、水东地委革命展等展览活动，有效推动全县党史学习教育向纵深发展；邀请彭小枫、张海洋、邓天生、张小军、吴晓红、王昌为、金坚、邓小燕、邓运、寿晓松、萧淮苏等革命后代在北京举办两次“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水东精神”北京恳亲会。

**五、部门整体运行及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完善制度，规范管理。

2021年，县委党史研究室聚焦“以史鉴今、资政育人”根本任务，始终把学习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自觉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在河南调研时的指示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重点学好“七一”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搞好“两个维护”，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积极融入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服务好党委中心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增强“党史姓党、党史为党、党史建党、党史护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县委中心工作，立足职能定位，积极担当作为，服务全县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

二是强化理论武装，全面提升队伍政治修养。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深刻认识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进程，深刻领会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注重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

三是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首要位置，把讲政治要求贯穿各项工作的始终。把党史工作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结合起来，突出党史工作的政治属性，坚守意识形态底线，坚决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域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做好党史题材出版物、影视作品、纪念场馆展陈内容的审核把关，确保党史意识形态领域不出噪音、不冒杂音。

（二）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三）完善监管，建立长效机制。

**六、资产管理情况**

2021年底，固定资产3.5万元，本年度固定资产较上年有所增加。本单位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要求进行 固定资产登记、入账、配置和核销制度进行管理。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评级结论

本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目经费按预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很多工作无法用量化标准衡量，尤其人员经费、业务工作经费，在运用数量标准、质量标准评价财政资金支出方面存在许多障碍。

2.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根据本单位业务开展需要，逐项做出合理的可执行的预算计划。

2.加强绩效评价业务培训。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部门领导及经办人员相关的政策、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3.切实做好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一）县委委党史研究室2021年度工作经费自评情况

（二）县委党史研究室 2021年度项目《中共太康县历史大事记年编》自评表

（三）县委党史研究室 2020年度党史宣传教育自评表